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5)

二零二零年年報



公司簡介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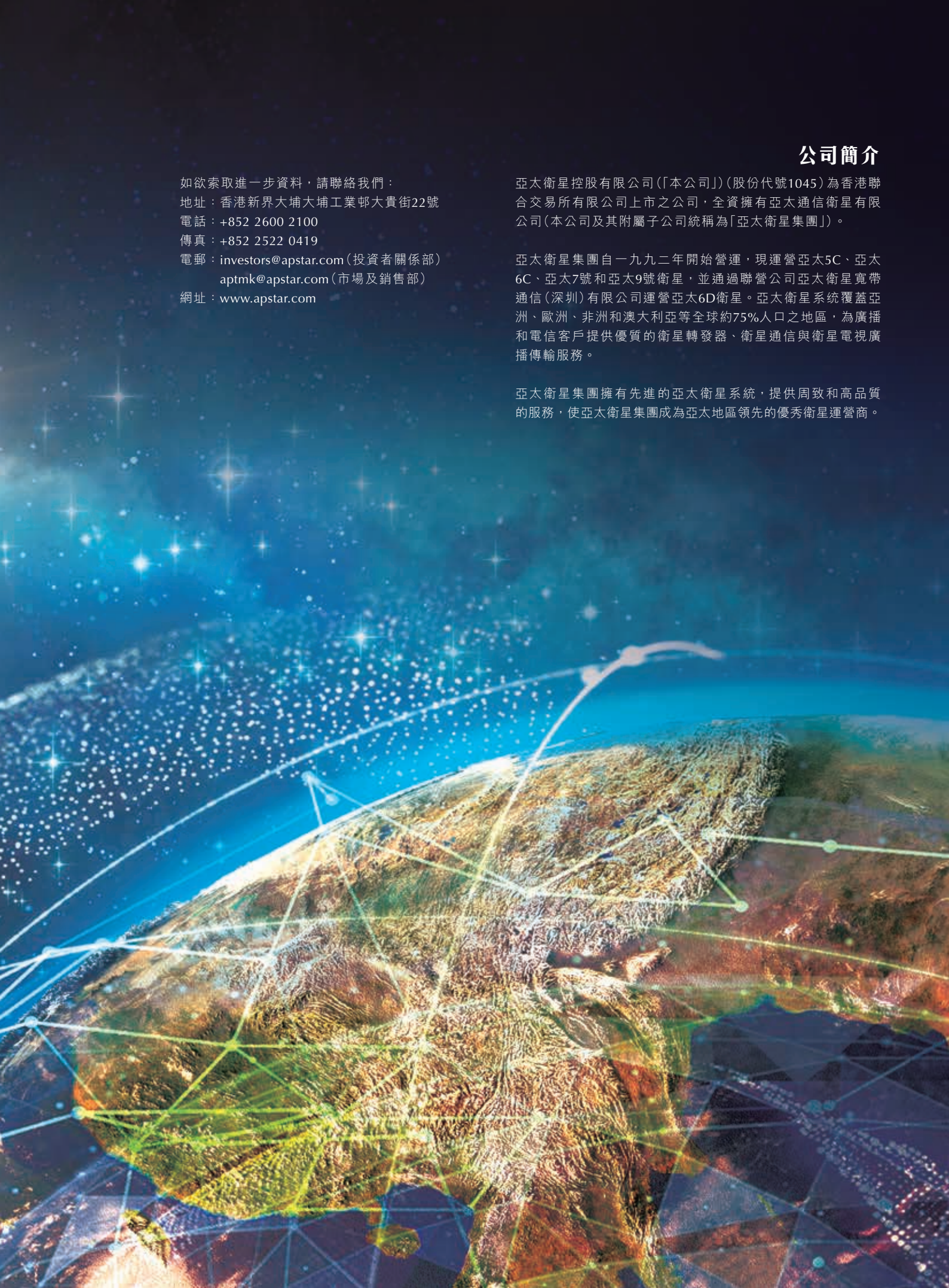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網址：www.apstar.com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045)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為「亞太衛星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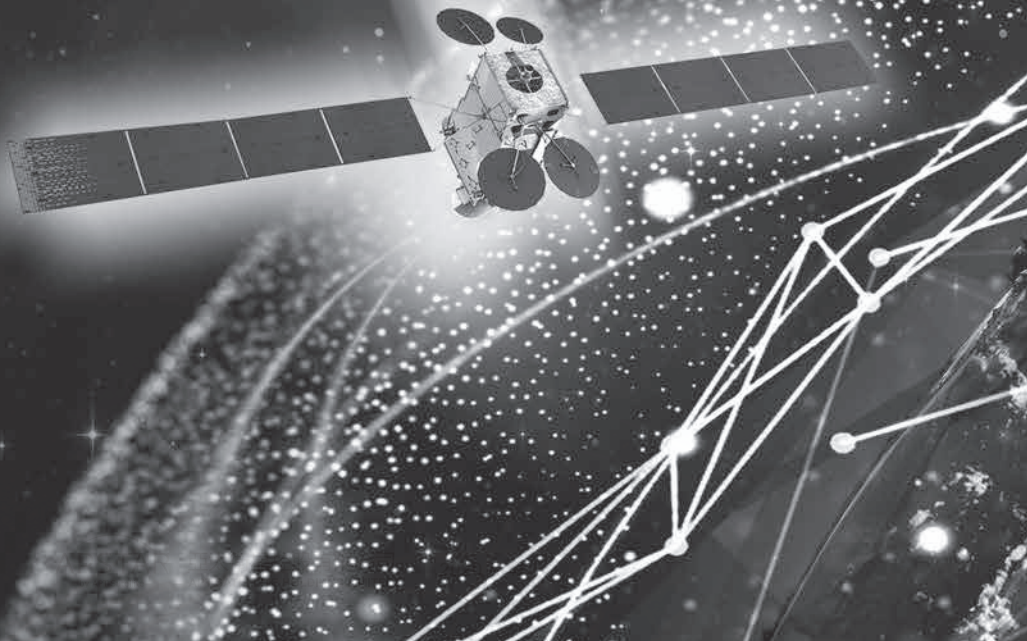
亞太衛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運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和亞太9號衛星，並通過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運營亞太6D衛星。亞太衛星系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大利亞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擁有先進的亞太衛星系統，提供周致和高品質的服務，使亞太衛星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優秀衛星運營商。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概要 |
| 6 | 主席報告書 |
|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2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3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
| 59 | 董事會報告書 |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8 | 綜合損益表 |
| 7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57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
林 嗽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巴日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 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委任)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公司秘書

劉翠玲

授權代表

程广仁
劉翠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錫光(主席)
齊 良
呂敬文
崔利國
孟興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齊 良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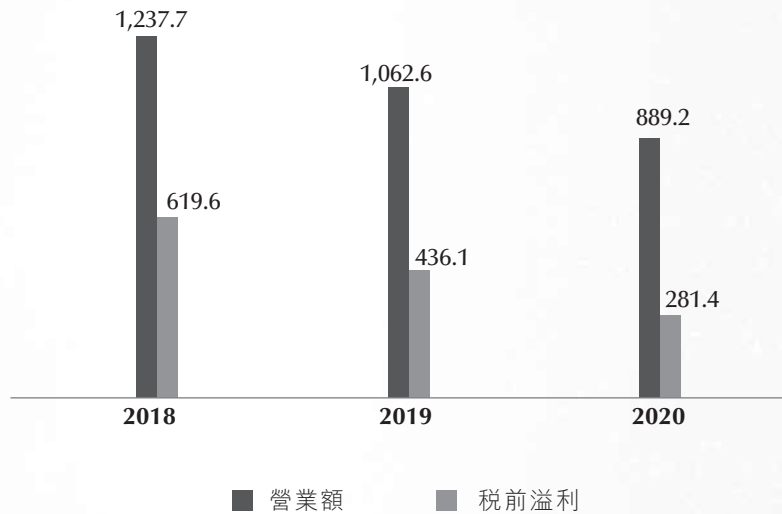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 (852) 2600 2100
傳真： (852) 2522 0419
網址： 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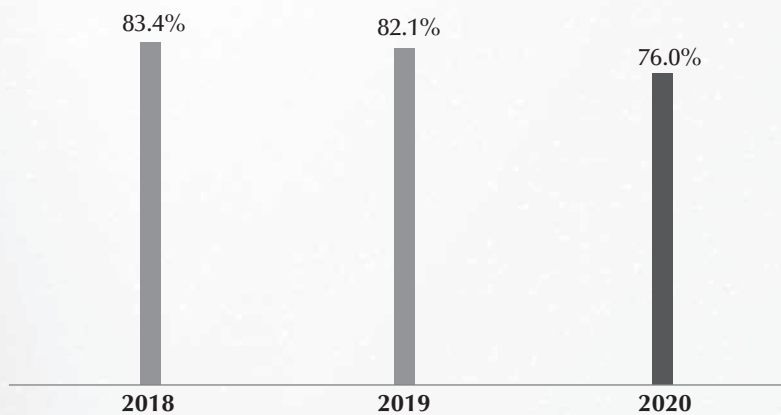
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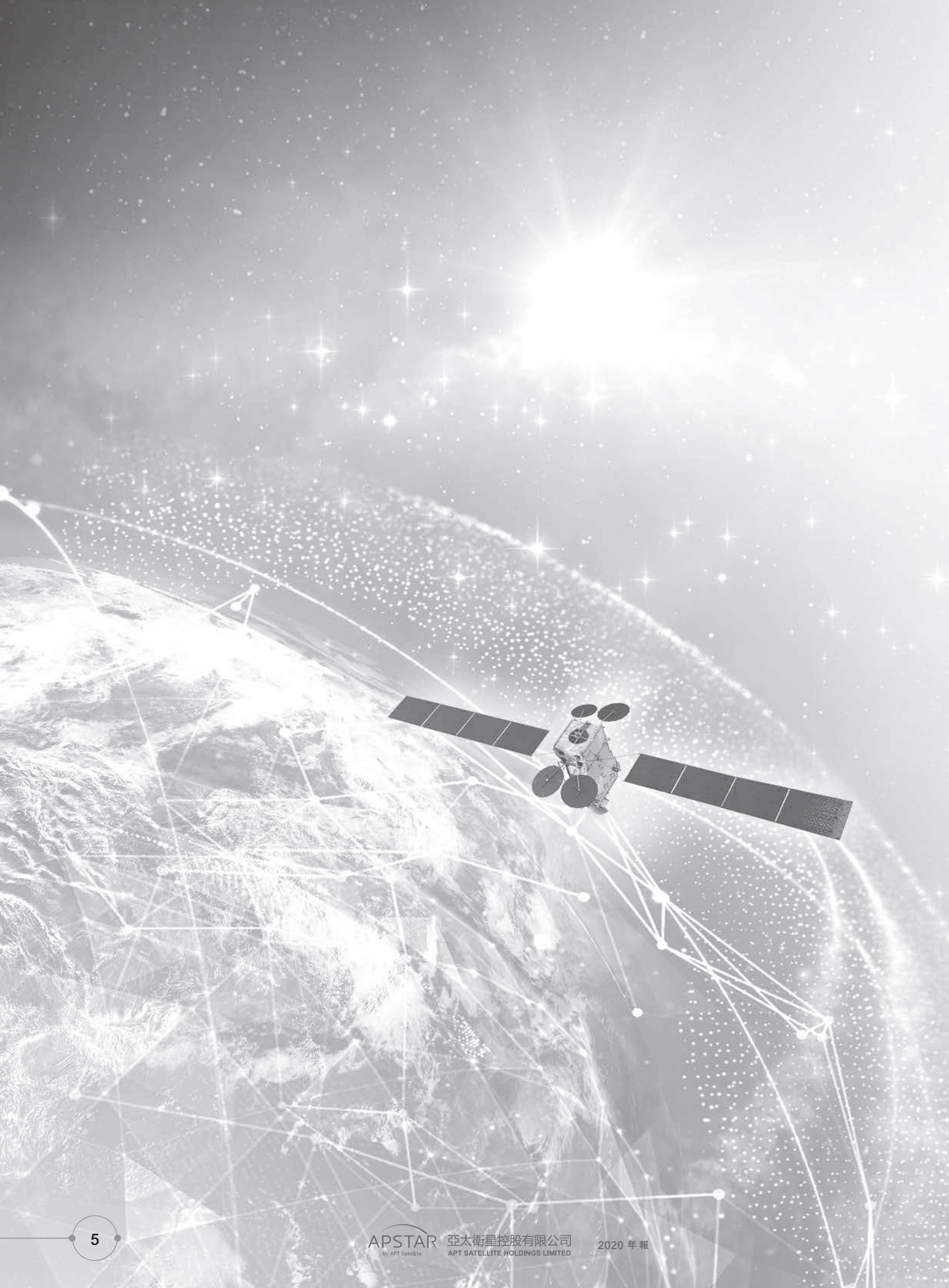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營業額及稅前溢利 港元(百萬)



EBITDA利潤率 (百分比)





主席報告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收入為889,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2,56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了173,334,000港元，下降16.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281,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6,09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了154,646,000港元，下降35.5%。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31,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2,326,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了130,864,000港元，下降36.1%。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24.88港仙(二零一九年：38.93港仙)。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已曾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按不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的政策，董事會已通過宣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9.0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5.00港仙)。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會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軌衛星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在軌亞太系列衛星包括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亞太9號衛星，及地面衛星測控系統均運行良好，持續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服務。此外，亞太6D衛星(通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運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成功發射。

本集團衛星組合構成了對亞洲、澳大利亞、中東、非洲、歐洲和太平洋地區的超大覆蓋和超強服務能力，服務於超過全球75%以上人口之地區。



亞太5C衛星

亞太5C衛星定點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搭載63個轉發器（包括C、Ku及Ka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衛星載有覆蓋東南亞地區的高通量波束，為區域內用戶提供更優質的寬帶通信服務。亞太5C衛星是本集團與Telesat Canada合作共建的衛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衛星約57%的權益。

亞太6C衛星

亞太6C衛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搭載45個轉發器（包括C、Ku及Ka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被亞太6C接替的亞太6號衛星已經達到壽命末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離軌退役。

亞太7號衛星

亞太7號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搭載56個轉發器（包括C及Ku頻段），覆蓋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及部分歐洲地區。

亞太9號衛星

亞太9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42度軌道位置，搭載46個轉發器（包括C及Ku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

亞太6D衛星

亞太6D衛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亞太6D衛星亦是首顆為衛星移動業務優化的高通量衛星，衛星搭載高通量多波束並具備獨有和先進的性能，可為中國及整個亞太區提供優質的寬帶衛星服務。

主席報告書

新衛星項目

亞太6E衛星


為滿足市場對衛星寬帶業務的需求及以最佳方式利用新型衛星技術，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已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開展亞太6E衛星項目。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亞太6E衛星合同（「衛星合同」），提供衛星製造、交付及發射服務等內容。成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在衛星合同下的所有責任和權利將轉讓及轉移給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於其後全額補償本集團已付的合同價格和其他費用及相關利息。亞太6E衛星採用東方紅三號E衛星平台並搭載高通量載荷，適合提供寬帶衛星業務並具備較好的性能價格比，衛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提供服務。

關口站設施

配合高通量衛星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在亞太區內投資地面關口站及網絡設施。關口站作為連接高通量衛星和地面網路的關鍵設施，承載高通量衛星用戶數據的傳輸和交換。本集團選擇了使用區內最佳地點的關口站，最大限度地滿足高通量業務的本地化及跨洲國際業務網絡節點的需求，極大提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天地一體化的服務能力，有利於保持本集團在衛星品質和整體服務能力的競爭優勢。

關口站設施均採用業界先進的設備設施，連接當地光纖網絡，可支援本集團的高通量衛星，包括在軌的亞太5C衛星和亞太6D衛星，並預留擴展支援其他衛星系統的能力。

目前本集團已經在印尼及馬來西亞獲得多個關口站的全面服務能力。香港關口站之建設亦已完成，於澳大利亞的關口站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投入服務。這些新的關口站設施將擴大本集團向其他用戶提供網絡傳輸及設備託管服務的能力。



轉發器出租業務

二零二零年，全球和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市場持續低迷，衛星廣播電視和衛星通信業務需求增長乏力，供過於求的狀況進一步加劇，衛星轉發器頻寬出租價格出現大幅度下降。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全球性爆發，使一些衛星通信項目被推遲、延後和取消，致使本集團的轉發器租賃業務出現一定幅度下降。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市場和業務，在向用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同時，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品種，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中國內地市場、東南亞高通量衛星市場、海事業務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進展，保持了亞太衛星轉發器出租業務整體數量的穩定性。

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衛星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憑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衛星地面設施和數據中心設施，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向用戶提供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衛星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等。

項目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在衛星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本集團能夠向其他衛星運營商提供衛星技術和項目顧問諮詢服務。本集團已為亞太星通及另一家亞太區內的衛星運營商提供了衛星項目管理與顧問諮詢服務，包括衛星設計、技術支援、項目執行、保險採購、衛星在軌測試和驗收以及關口站系統設計等工作。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和亞太地區衛星轉發器市場仍將處於供大於求的競爭激烈狀態，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對市場開發帶來很大的挑戰和困難。本集團預測在轉發器出租業務上將會面臨更大市場拓展壓力。隨著亞太5C衛星高通量資源業務的深入拓展、亞太6D衛星投入運營，關口站運營服務業務的推出，本集團將會在大力拓展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傳統衛星資源出租業務的同時，更大範圍地開拓海事船載和航空機載等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和業務，進一步拓展衛星項目管理、頻率資源和衛星測控管理服務，以及關口站運營服務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發揮健康財務狀況、資金充沛的優勢，積極探索和加大新的衛星項目和新的業務領域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和服務能力，擴大業務領域和業務範圍，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

本集團始終維持嚴格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特別注重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制定有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守則，實施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推動環保意識，履行社會責任等。

致謝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保持着穩定運營與健康的財務狀況，借此機會向亞太衛星之用戶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向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李忠寶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企業策略及定位

本集團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其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經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亞太9號及亞太6D(通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運營)在軌衛星，分別定點於東經138度、134度、76.5度及142度地球同步軌道位置，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大利亞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提供可靠優質的轉發器、廣播、電訊及數據中心服務。

財務表現

儘管轉發器市場出現供過於求及顯著的價格壓力令本集團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為889,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2,56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6.3%或173,33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231,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2,3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24.88港仙(二零一九年：38.93港仙)。

新衛星的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項目夥伴」)，即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及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就成立新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該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向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亞太6E衛星採用東方紅三號E衛星平台並搭載高通量載荷，適合提供寬帶衛星業務並具備較高的性能價格比，具有市場競爭力。衛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提供服務。

已收租金和資金流動性

儘管本集團正在同時發展關口站設施、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總資本承擔合計為70,566,000美元(約550,416,000港元)，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狀況將仍能維持穩健，原因為(a)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約1,291,34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b)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轉發器租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c)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貸款之信用額尚餘約94,821,000美元(相等於739,600,000港元)；及(d)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一向頗低，容許在未來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是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經營數枚在軌衛星，故會在不同層次遇到各類不同形式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控制和管理本集團遇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適當的緩解措施來管理風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確定並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列舉如下：

1. 衛星項目發展及技術風險

(a) 衛星發射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參與投資亞太6E衛星項目，新衛星建造進度與質量、運載火箭發射的延遲或失敗等因素將影響衛星項目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根據業界慣例，亞太6E衛星項目投資包括衛星發射保險採購，保險將完全涵蓋包括衛星項目的保險費在內的總項目成本。在萬一發生發射失敗情況下，衛星的損失或損壞將獲得保險賠償。

(b) 在軌衛星故障風險

本集團將根據業界慣例，購買在軌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在軌衛星損失或損壞的風險。保險將涵蓋在軌衛星的資產淨值且爭取減少賠付涵蓋的除外條款。當在軌衛星發生故障造成損失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根據保險單，對損失索取保險賠償。

(c) 頻率使用風險

第五代移動通信(5G)的發展，預計對目前衛星的部分C頻段頻率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已經提前採取相應措施，在過去幾年新發射的衛星上均減少在受影響的頻率上搭載轉發器，而改為發展更多Ku、Ka頻段及高通量載荷轉發器；同時，也將通過建設備份站以消除對衛星測控的影響。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2. 市場風險

主要市場風險來自：

- (i) 市場先進技術及來自其他衛星運營商的新發射衛星帶來的轉發器供過於求市況；
- (ii) 持續的價格壓力，源自轉發器市場的供過於求市況與市場上其它成熟及高成本效益之技術引起的激烈市場競爭；
- (iii) 合同違約風險，源自若干經濟體和行業面對經濟逐漸衰退或市場保護及全球肆虐的新冠疫情造成若干業務未能持續，影響到佔衛星轉發器容量相當大比例C波段轉發器的市場銷售；及
- (iv) 對少數主要客戶及市場的依賴導致的業務風險。

本集團通過亞太星通已成功實施亞太6D衛星項目，將向市場提供具備先進技術和更高性能的衛星資源和更多種類的服務，以提高競爭力和滿足市場對衛星應用的多樣需求；強化銷售人力資源配置，開拓更多的市場和用戶以平衡部分市場的份額減少；建立策略性合作以維護長期穩固的用戶關係，分散和減低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3.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登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之附註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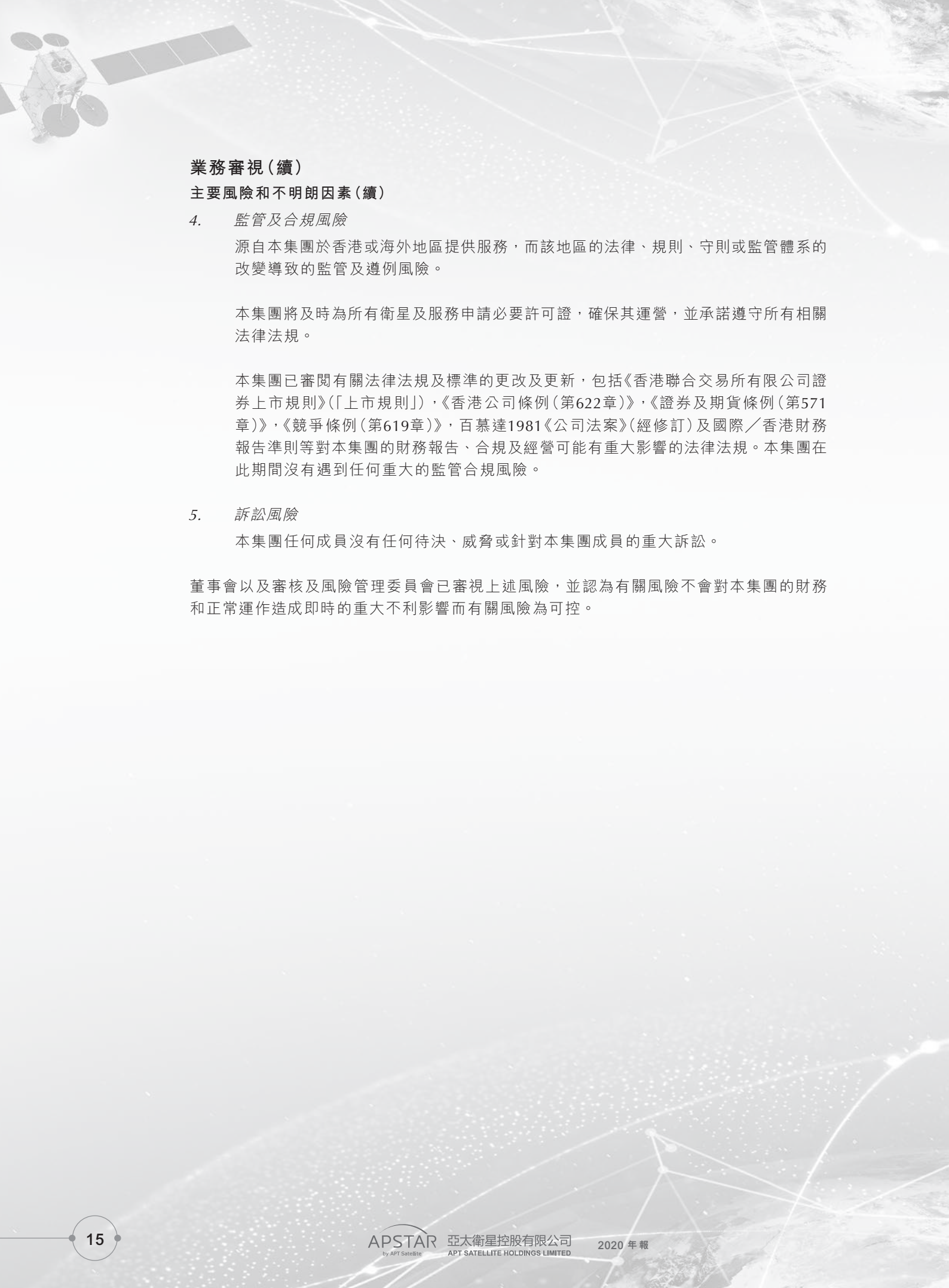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轉發器使用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付款以美元計價，中國市場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兌港元匯兌風險不大，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鑑於僅中國市場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不大。本集團定期審查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將對沖保值作為減輕貨幣風險的措施之一。

- (ii) 收入來源的國家之稅收政策改變。為減低稅務風險，本集團已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檢討及評估全球稅務影響。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衛星)與無形資產等的減值可能對淨收入有不利影響。如果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被視為全部或部分價值受損，則可能須對其做減值處理，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前段所述，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情況仍健全。鑑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金、轉發器租賃服務的現金流入和未來的對外借款，本集團可以應付任何長期或短期的財務和現金流支出而沒有困難。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4. 監管及合規風險

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地區提供服務，而該地區的法律、規則、守則或監管體系的改變導致的監管及遵例風險。

本集團將及時為所有衛星及服務申請必要許可證，確保其運營，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審閱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改及更新，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競爭條例(第619章)》，百慕達1981《公司法案》(經修訂)及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規及經營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此期間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監管合規風險。

5. 訴訟風險

本集團任何成員沒有任何待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的重大訴訟。

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視上述風險，並認為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和正常運作造成即時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風險為可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主要財務表現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收入 | 889,231 | 1,062,565 | -16.3% |
| 毛利 | 393,819 | 536,115 | -26.5% |
| 除稅前溢利 | 281,447 | 436,093 | -35.5% |
| 股東應佔溢利 | 231,462 | 362,326 | -36.1% |
|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 24.88 | 38.93 | -36.1% |
| EBITDA(附註1) | 676,106 | 872,185 | -22.5% |
| EBITDA利潤率(%) | 76.0% | 82.1% | -6.1百分點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1,291,345 | 898,681 | +43.7% |
| 總資產 | 7,195,891 | 7,083,839 | +1.6% |
| 總負債 | 1,255,384 | 1,230,605 | +2.0%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6.40 | 6.29 | +1.7%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 17.4% | 17.4% | -0.0百分點 |
| 流動資產比率 | 5.16倍 | 4.44倍 | +0.72倍 |

附註1: EBITDA是指扣除其他淨收入、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收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 842,050 | 1,002,090 | -16.0% |
|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 8,277 | 8,992 | -8.0% |
|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 38,904 | 51,483 | -24.4% |
| 總計 | 889,231 | 1,062,565 | -16.3% |

業務審視(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889,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2,565,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16.3%，主要原因是(i)某區域主要客戶因自身業務調整的需要，在合同到期後不續約，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市場環境產生一定影響，轉發器使用量及價格比去年同期下跌而導致主要營業收入下降。股東應佔溢利下降36.1%至231,462,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 19,196 | 11,238 | +70.8% |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 19,677 | (542) | +3,730.4% |
| 政府補助 | 5,762 | — | +100% |
|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 | 1,339 | 1,521 | -12.0% |
| 保險及其他補償 | 14,304 | 34,465 | -58.5% |
| 股息收入 | 78 | — | +100% |
| 其他收入 | 2,714 | 13,461 | -79.8% |
| 總計 | 63,070 | 60,143 | +4.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總額增加至63,07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已就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助獲得政府補助5,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6,7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86,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已償還全部有抵押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餘下的141,651,429股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2,408,000港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1,84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本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反映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二零一九年之73,767,000港元比較減少至49,98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EBITDA

由於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減少至676,106,000港元，EBITDA利潤率由82.1%減少至76.0%。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40,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81,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是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及新增設備(二零一九年：新增設備)。以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經營業務所得之資金。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215,600,000美元(相等於1,681,68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六年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包括三部份：定期貸款最高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及其他貿易安排貸款最高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全數清還貸款而定期貸款融資已期後屆滿。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此外，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一九年：無)。

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255,38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4,779,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稅項增加。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仍為17.4%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62,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317,845,000港元)，此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包括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698,028,000港元及匯率變動之正面影響20,201,000港元，對沖了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258,99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197,1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291,34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62.6%為美元、35.9%為人民幣及1.5%為港元及其他貨幣，包含613,037,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677,93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7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可應付未來衛星及新項目的投資需求，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保守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支出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資本開支都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較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升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8,000港元)，是與年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2,000港元)。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550,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06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代表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擬投資成立的一間實體採購併發射新的衛星亞太6E衛星。亞太通信代表該實體支付的採購款項將在該實體成立且衛星採購合同更新後由該實體償還。亞太通信應付的合同金額為137,590,000美元(相等於1,073,202,000港元)，其中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支付，併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中。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遵例確認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財務報告或披露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規則、準則、守則、牌照下的所有規定。

環保與利益相關者權利

本集團認可開明的股東導向並尊重：(i)環保極為重要；(ii)利益相關者(廣義而言涵蓋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成員)的合法權利；及(iii)本集團身為社會一分子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定報告乃載於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說明之少數例外情況，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為遵守守則條文及部份最佳常規，確保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各自之職權範圍。

於管理層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風險及合規事宜之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此外，為促進集團上下的誠實及道德業務操守，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及措施，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為全體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投訴處理程序及內報舉報者保護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零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第A4.2條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生效的新修訂標準守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和三次股東大會，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二零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 | 於二零二零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股東會會議次數 | |
|-----------------|-------------------------------------|-----------------------------|-------------------------------------|-----------------------------|
| |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 |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 |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 |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程广仁(總裁) | 5 | 5 | 3 | 3 |
| 齊良(副總裁) | 5 | 5 | 3 | 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忠寶(主席) | 5 | 5 | 3 | 1 |
| 林 暉 | 5 | 5 | 3 | 0 |
| 尹衍樑 | 5 | 3 | 3 | 0 |
| 巴日斯* | 3 | 3 | 1 | 1 |
| 何 星* | 2 | 2 | 2 | 0 |
| 付志恒 | 5 | 4 | 3 | 0 |
| 林建順 | 5 | 5 | 3 | 0 |
| 曾達夢(尹衍樑的替任董事) | 5 | 3 | 3 | 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呂敬文 | 5 | 5 | 3 | 3 |
| 林錫光 | 5 | 5 | 3 | 2 |
| 崔利國 | 5 | 5 | 3 | 3 |
| 孟興國 | 5 | 5 | 3 | 3 |

附註：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巴日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忠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程广仁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及總裁繼續擔當該職位，他們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定，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將獲得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及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該份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 | 培訓項目 | |
|---------------|-------|----------------|
| | 獲委任培訓 | 環境、社會及 企業管治 |
| 程广仁 | | ✓ |
| 齊 良 | | ✓ |
| 李忠寶 | | ✓ |
| 林 暉 | | ✓ |
| 尹衍樑 | | ✓ |
| 巴日斯* | | — |
| 何 星* | ✓ | ✓ |
| 付志恒 | | ✓ |
| 林建順 | | ✓ |
|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 | ✓ |
| 呂敬文 | | ✓ |
| 林錫光 | | ✓ |
| 崔利國 | | ✓ |
| 孟興國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巴日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於二零二零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 之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呂敬文(主席) | 1 | 1 |
| 林錫光 | 1 | 1 |
| 崔利國 | 1 | 1 |
| 孟興國 | 1 | 1 |
| 執行董事： | | |
| 齊 良 | 1 | 1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於二零二零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
- 審閱二零一九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成績；及
- 審閱公派人員個人所得稅相關事宜。

備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錫光博士(主席)、呂敬文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於二零二零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 之次數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林錫光(主席) | 2 | 2 |
| 呂敬文 | 2 | 2 |
| 崔利國 | 2 | 2 |
| 孟興國 | 2 | 2 |
| 執行董事： | | |
| 齊良 | 2 | 2 |

備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審議重選董事之事宜；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之委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將干擾有關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姓名 | 於二零二零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 之次數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呂敬文(主席) | 2 | 2 |
| 林錫光 | 2 | 2 |
| 崔利國 | 2 | 2 |
| 孟興國 | 2 | 2 |

備註：

-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及聘用條款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通過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從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通過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修訂；
- 審閱外部顧問編製的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審核報告；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已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及調查結果。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及該等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 | 港元 |
|---------------------|------------------|
|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 1,153,000 |
| 對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的服務 | 150,000 |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14,000 |
| 合計 | <u>1,317,000</u>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理解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公司核數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審計師的獨立性。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審計師討論與審計發現的任何問題有關的事項以及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設置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為促進及支援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並指派其設計、實施並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此外，內部審計隊伍對運作及控制過程進行獨立監察並定期就重要發現和改善建議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外聘核數師也會將在其審計工作中認定的監控事項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2條及按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框架而建立並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且在其企業管治報告書向股東匯報。依照COSO框架執行之有關檢討將涵蓋本集團營運之下列因素：

- (1) 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和法規監控；
- (2) 風險環境變化，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集團應對此變化的能力；
- (3) 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和質素；
- (4) 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和其他合適的保障；
- (5) 本集團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職能的報告渠道；
- (6) 本期間發現的重大缺陷或弱點及造成公司治理問題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及
- (7) 本集團財務報告和監管合規流程的有效性。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各現有業務分部須定期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根據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重大程度列出優先級別。藉著各業務分部之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監控委員會知悉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行動計劃。此外，內部審計隊伍獨立已測試及評估選擇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的審核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管理層、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於財務匯報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並定期檢討各項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僱員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僱員培訓、董事培訓、股東權益或投資者溝通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一直保持有效。

有關主要風險的詳情載附於本年報第12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審視)」。

內幕消息

集團充分瞭解對發放和披露內幕消息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則的責任。集團已經建立內幕消息政策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和規則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舉報人保護

舉報人保護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7及C3.8條)，以處理員工對任何可疑欺詐、不誠實行為，以及任何違反按集團要求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守則及適用的法規的投訴。本集團嚴格保密舉報人的個人信息，以保護其權利，並仔細核實和調查所報告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確認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分別安排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會除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9(1)條規定外，還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或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根據本公司財政狀況，業務前景，未來收入，現金流，資產成本及其他在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續)

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立並維持保護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相應的政策，致使本集團能夠秉持保護環境措施及良好社會責任，從而達致長遠成功及可持續性。

人力資源方面，就如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列表所示，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團隊相當多元化，讓人才及適合人選能加入本集團，成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動力，這有賴於本集團廣納各方人才的僱傭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鼓勵有需要進行職業進修及發展的僱員參加必要的訓練及入職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僱傭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私隱政策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

保護環境方面，本集團於個別範疇取得進展。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控制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本集團衛星地面站之輻射排放等方面，讓周邊地區的環境保持正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忠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獨立載錄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書。本報告書介紹了本集團在融入其戰略發展與營運的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及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的責任。本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透過開明股東方式的政策達致長期的成功及可持續的發展及增長，並尊重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覆蓋範圍

本報告覆蓋的範圍只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運中之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報告中的所有信息均反映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保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 社會指標

僱傭方面(B1)

政策

本集團充分認識員工是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用開放的僱傭政策，在不同的崗位上聘請了最合適的及有能力的員工，不受性別、種族、國籍和宗教信仰的影響。

合規

本集團所聘用的員工有97%位於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等香港的僱傭法例，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並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僱傭方面(續)

合規(續)

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如下表所示：

| | 2020 | | 2019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1 僱員(國籍/地區) | | | | |
|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 98 | 89.0% | 96 | 86.5% |
| 中國(內地) | 6 | 5.5% | 6 | 5.4% |
| 其他 | 6 | 5.5% | 9 | 8.1% |
| 總計 | 110 | 100% | 111 | 100% |
| 2 僱員(性別) | | | | |
| 男 | 79 | 71.8% | 78 | 70.3% |
| 女 | 31 | 28.2% | 33 | 29.7% |
| 總計 | 110 | 100% | 111 | 100% |
| 3 聘請合同 | | | | |
| 全職僱員 | 110 | 100% | 111 | 100% |
| 臨時僱員 | 0 | 0% | 0 | 0% |
| 總計 | 110 | 100% | 111 | 100% |
| 4 僱員年齡 | | | | |
| 18-29 | 13 | 11.8% | 13 | 11.7% |
| 30-49 | 79 | 71.8% | 81 | 73.0% |
| 50及以上 | 18 | 16.4% | 17 | 15.3% |
| 總計 | 110 | 100% | 111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僱傭方面(續)

合規(續)

| | 2020 | 2019 |
|-----------------------|-------------|------|
| 5 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 | 6.7% | 8.2% |
| 按性別 | | |
| 男 | 4 | 5 |
| 女 | 3 | 4 |
| 按年齡 | | |
| 18-29 | 1 | 1 |
| 30-49 | 6 | 7 |
| 50及以上 | 0 | 1 |
| 按地區 | | |
|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 6 | 7 |
| 中國(內地) | 0 | 1 |
| 其他 | 1 | 1 |

健康與安全(B2)

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為全體僱員構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健康和安全的環境對員工團隊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未來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重要成功因素之一。

合規

本集團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規定。為加強對員工的關心，積極鼓勵員工對健康關注，本集團提供年度身體檢查給員工。

2018至2020年間沒有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 | 2020 | 2019 | 2018 |
|------------|------|------|------|
| 須予報告的工傷宗數 | 1 | 2 | 0 |
| 工傷比率(%) | 0 | 0 | 0 |
| 損失工作日數 | 0.5 | 4 | 0 |
| 損失工作日比率(%) | 0 | 0 |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發展及培訓(B3)

政策

本集團重視員工內外培訓需要，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各類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員工工作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資格。本集團承擔員工培訓費用，並提供時間讓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共有653人次參加了34次外部和23次內部培訓。

| 發展及培訓 | 2020 | 2019 |
|-----------------|-------|-------|
| 接受培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 |
| 按性別 | | |
| 男 | 79.6% | 45.7% |
| 女 | 20.4% | 54.3% |
| 按僱員類別 | | |
| 管理層 | 0.1% | 0.1% |
| 中層 | 18.5% | 31.3% |
| 一般 | 81.4% | 68.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勞工準則(B4)

政策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所有勞工與本集團建立正式僱傭關係時須聲明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並提供相應資料以作核實，本集團確保合法僱傭適齡勞工。所有員工按僱傭合約擁有自由辭職的權利。

合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有關僱傭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傭條例》*是香港規管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供應鏈管理(B5)

政策

本集團堅守反貪污的理念，嚴禁一切不道德的商業行徑。本集團遵循公平採購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以確保運營的成效和效率，杜絕所有腐敗行徑並恪守規定。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舉報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提出疑慮或投訴的舉報人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和保護政策，讓舉報人毋須擔心遭報復或苛待。

本集團透過與供應鏈中的各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致力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產品供應。本集團僅可向經本集團批准並已登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須定期檢討及不時更新)之供應商採購服務及貨品，而任何採購交易須通過審批程序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按照技術需求挑選供應商，並須考慮供應商之若干標準，包括(a)服務或貨品之質素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b)建議之價格或費用與本集團相關預算之比較；(c)聲譽；(d)經驗；(e)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f)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或支援，本集團將會優先考慮對其產品制定企業綠色政策以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供應鏈管理(B5)(續)

政策(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585間供應商(2019：542間供應商)合作，其地區分佈百份比如下：

| | 2020 百份比(%) | 2019 百份比(%) |
|-------------|----------------|----------------|
|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 55.4% | 56.1% |
| 中國(內地) | 20.3% | 20.5% |
| 其他 | 24.3% | 23.4% |

合規

本集團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簡介及培訓，以達到《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合規要求。採購已納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接受內部審計的審查。倘與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特別注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遵守合規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產品責任(B6)

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服務及廣播服務的開發及提供，本集團的業務並非真正涉及產品交付，而是限於服務提供。本集團深知業務保密的重要性，並致力保護公司及個人私隱，包括商業機密及客戶資料。

合規

本集團遵守適用牌照(包括香港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外層空間條例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訂明的所有合規要求，以及本集團服務的目標地區之適用司法權區所規定的所有相關合規要求。本集團亦維護及尊重已有版權擁有人註冊或創建的所有合法或合資格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產品責任(B6)(續)

合規(續)

私隱政策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所有個人資料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敦請全體僱員務須遵守妥善處理、儲存及歸檔保存機密資料。所有個人資料僅用於有限的特定目的並承擔保密責任；在未獲得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所有個人的資料將禁於用于其他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侵犯個人私隱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反貪污(B7)

政策

本集團堅守反貪污的理念，嚴禁一切不道德的商業行徑，並已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讓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貪污。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提出疑慮或投訴的舉報人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和保護政策，讓舉報人毋須擔心遭報復或苛待。

合規

本集團在全體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向他們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並且適時為他們提供定期培訓。彼等均獲提供必須的資料，其中包括員工手冊和相關資料套冊，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為打擊任何不道德商業行徑的反貪污政策以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修訂)。本集團敦請全體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或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採納符合COSO準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開始實施「保護舉報人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C.3.7(守則條文)及C.3.8(建議最佳常規)的合規要求。任何舉報和投訴將由內部審計師負責，他們對具有獨立地位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向其匯報。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內部審計師提出舉報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社會指標(續)

社區參與(B8)

政策

本集團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認為此為實現長遠和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

捐款

本集團關注和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作出32,000港元捐款，藉此履行社會責任。

社區活動

本集團對履行社會責任也十分重視，積極開展社會活動，本集團安排僱員參與了保良局2020 Virtual Sports線上挑戰，「中資關愛、同路同行」社會服務活動和第十屆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

| | 2020 | 2019 |
|------------|--------|--------|
| 公司慈善捐款(港元) | 2,000 | 5,000 |
| 公司慈善贊助(港元) | 30,000 | 30,000 |
|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 4 | 51 |

2. 環境及社區指標

A1：排放物

政策

作為社區與環境的一員，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遵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控制、避免或減少有害或無害排放物、廢棄產品和輻射的釋放，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和諧和可持續的發展。

A1.1廢氣排放

a.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是有關衛星轉發器、廣播及電訊服務，本集團在任何情況均不會消耗任何單位的燃料，包括煤氣或石油氣，導致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的排放。

參考／指引

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刊發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引》
http://www.cleanair.hk/chi/guidebook/guidebook_all.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1廢氣排放(續)

b. 汽車的排放數據

根據上述的本集團環保政策，本集團僅擁有和運行數量有限的汽油燃料汽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減少使用此類汽車以保護環境。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量輕微增加，分別錄得4.05%和3.92%的增加。本集團的硫氧化物排放量有較大幅度減少，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38.33%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使大多數國家都處於封城狀態，因此減少了工作出行次數。

氮氧化物

公式：氮氧化物排放量(克)=行駛公里x排放系數

按汽車類別劃分的氮氧化物排放系數

| 汽車類別 | 排放系數 (克/公里) | 2020 | 2020 | 2019 | 2019 | 變化 (%) |
|------|----------------|------------|--------------------|------------|--------------------|-----------|
| | | 行駛 (公里) |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克) | 行駛 (公里) |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克) | |
| 私家車 | 0.0747 | 43,775 | 3,270.00 | 78,858 | 5,890.69 | -44.49% |
| 穿梭巴士 | 5.6923 | 8,894 | 50,627.31 | 8,065 | 45,908.40 | 10.28% |
| | 總計 | | 53,897.31 | | 51,799.09 | 4.05% |

二零二零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較二零一九年輕微增加4.05%。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 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1 廢氣排放(續)

b. 汽車的排放數據(續)

硫氧化物

公式：硫氧化物排放量(克)=消耗燃料單位x排放系數

按燃料類別劃分的硫氧化物排放系數

| 燃料類別 | 排放系數 (克/公升) | 2020 消耗燃料 單位 (公升) | 2020 硫氧化物 排放量 (克) | 2019 消耗燃料 單位 (公升) | 2019 硫氧化物 排放量 (克) | 變化 (%) |
|------|----------------|----------------------------|----------------------------|----------------------------|----------------------------|-----------|
| 柴油 | 0.0161 | 2,695.00 | 43.39 | 2,506.60 | 40.36 | 7.50% |
| 汽油 | 0.0147 | 4,089.39 | 60.11 | 8,670.97 | 127.46 | -52.84% |
| | | 總計 | 103.50 | | 167.82 | -38.33% |

二零二零年硫氧化物的排放量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38.33%。

顆粒物

公式：顆粒排放(克)=行駛公里x排放系數

按汽車類別劃分的顆粒排放系數

| 汽車類別 | 排放系數 (克/公里) | 2020 行駛 (公里) | 2020 顆粒排放 (克) | 2019 行駛 (公里) | 2019 顆粒排放 (克) | 變化 (%) |
|------|----------------|--------------------|---------------------|--------------------|---------------------|-----------|
| 私家車 | 0.0055 | 43,775 | 240.76 | 78,858 | 433.72 | -44.49% |
| 穿梭巴士 | 0.4093 | 8,894 | 3,640.31 | 8,065 | 3,301.00 | 10.24% |
| | | 總計 | 3,881.07 | | 3,734.72 | 3.92% |

二零二零年的顆粒排放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92%。

參考/指引

上述排放系數是基於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汽車排放量(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只提供英文版本)計算(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emfac-hk.html)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 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業務和營運性質使然，除二氧化碳外，本集團並未衍生或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的排放數據如下所示。

| 範圍 | 說明 | 2020 | 2019 | | % |
|----|---|------------------------------|-------|------------------------------|-------|
| | | (千克CO ₂ 排放-等效) | % | (千克CO ₂ 排放-等效) | |
| 1 | 直接排放 | 19,541 | 0.42 | 29,504 | 0.95 |
| 2 | 能源間接排放 | 4,613,071 | 99.26 | 2,923,060 | 93.88 |
| 3 | 其他間接排放 | 14,969 | 0.32 | 161,106 | 5.17 |
| | 總計 | 4,647,581 | 100 | 3,113,670 | 100 |
| | (千克CO ₂ 排放-等效) / (百萬港元)收入 | 5,226.52 | | 2,930.33 | |

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49.26%，主要是因為在報告期間耗電量增加。

參考/指引

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http://www6.cityu.edu.hk/aerc/sme/images/sme_chi.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3(a)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廢棄物作為最終產品或副產品。

香港的遵例要求：

- (i) 化學廢棄物：《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 (ii) 醫療廢棄物：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其中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第2條及附表8；
- (iii)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以及其他附帶條例；及
- (iv) 有害化學品：《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95章)。

A1.3(b)電磁輻射

- (i)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地球站使用12副衛星天線進行衛星遙測、跟蹤和控制(TT&C)，並提供衛星通信服務。持續運營亞太5C、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本集團非常關注衛星天線的電磁輻射，定期對地球站周圍電磁輻射強度進行測量，並通過衛星天線建設工程的品質控制、衛星天線運營階段輻射控制等措施，確保輻射量常低於國家標準的限制值。本集團電磁輻射控制方面遵循的標準包括GB8702-88，HJ/T2.1-2011，HJ/T10.3-1996，HJ/T10.2-1996及GB13615-92(統稱為「標準」)，確保電磁輻射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佈的電磁輻射測量及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輻射報告」)：(a)根據輻射報告中的計算，本集團所有衛星天線的電磁輻射均符合標準理論限制值的安全要求，及(b)根據輻射報告中實證測量顯示，在敏感區域內的58個位置(測試點)所測得的衛星天線電磁輻射的「六分鐘內暫態最大功率譜密度」和「六分鐘內平均功率譜密度」的最高數值分別為0.0026瓦/平米和0.0021瓦/平米，顯著地低於標準要求的0.4瓦/平米的限制值。本集團將確保營運對雇員和周邊社區安全及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年內，由於業務和營運性質使然，本公司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有限。

A1.5減排措施

與上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在減排方面取得成果。這可歸因於對本集團的私家汽車使用程序之改善及新冠病毒疫情對工作出行量的影響。

A1.6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然是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訊及廣播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電磁輻射已在A1.3中充分闡述並經由專業測試及報告證明對環境正常。

A2：資源使用

政策

作為社區與環境的一員，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遵循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的原則，為此不斷致力提高效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和諧和可持續的發展。

A2.1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按電力)

於二零二零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每年能源總耗量= 8,542,720千瓦時

能源耗量密度EG/U = 9,606.86千瓦時／百萬港元(變動：88.58%)

於二零一九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每年能源總耗量5,413,074千瓦時

能源耗量密度EG/U = 5,094.35千瓦時／百萬港元

當中

EG =能源總耗量(千瓦時)

U =收入(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2：資源使用(續)

政策(續)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大幅增加能源消耗(主要是電力，此為支持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能源)達57.82%。能源耗量密度亦較二零一九年相應上升88.58%。

電力消耗出現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數據中心業務的擴展及為營運亞太衛星而新置設備與設施。

由于數據中心業務及上述新置設備與設施具有電力需求大的特點，故此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能源消耗及與營業額相關的電力消耗密度與上年比較有大幅的增長。

附註：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柴油總耗量為492公升，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8%。

A2.2耗水量

於二零二零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耗水總量= 1,139立方米

耗水密度= $W/U = 1.28$ 立方米／百萬港元(變動：40.66%)

於二零一九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耗水總量= 963立方米

耗水密度= $W/U = 0.91$ 立方米／百萬港元

當中

W = 每年耗水量(立方米)

U = 收入(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耗水增加18.28%。耗水密度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0.66%。

A2.3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極為倚重本集團衛星地面站獲得可靠及優質的電力供應。因此，電力成本一直是本集團經營成本的重要項目。本集團致力提高用電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符合本集團的環保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2：資源使用(續)

政策(續)

A2.3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續)

年內，有效用電的措施包括：

- 控制室溫在攝氏25度
- 在辦公室和公共區域的室內設計中增加使用日光
- 在辦公區域或公共區域自動關上並非使用的照明
- 減少打印

A2.4節水措施

本集團在求取用水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毋須用水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

根據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由於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期內的耗水量一直保持在極低水平。節水措施包括：

- 定期提醒全體員工
- 適時維護和修理水管
- 正常使用時水管的水流速度較慢

A2.5包裝材料總量

由於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有意義的數字。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是發射和操作同步軌道位置衛星，以提供轉發器、電訊和廣播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性質並不依賴過度消耗天然資源及供應。其亦不會對周邊或環境造成任何顯著的廢棄物或危害。本集團的活動、營運和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下文詳述的三個具體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 (i) 就發射衛星而言，其可能在發射軌跡的整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危害。然而，衛星的發射受到國家執照或許可證的管理，並且由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發射過程所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或損害提供充足保障。
- (ii) 在本集團衛星地面站架設和操作的衛星天線的輻射排放可能對周邊和環境造成危害。本集團高度關注此危害，並定期進行輻射測量，以監測天線的輻射水平。正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表的最新測量報告中的測量結果所證明，根據標準，衛星地面站的周邊地區對於活動而言仍然是安全及屬於環境正常。
- (iii) 本集團用電效率成為未來挑戰的焦點。本集團管理層將視之為優先要務，此不僅屬於環保政策的一環，同時更可降低營運成本，以獲得更高的邊際利潤價值。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業務影響的潛在風險。經評估，對於衛星運行商而言，當地極端天氣的影響主要是降雨導致衛星天線信號的衰減及強風對衛星天線性能及安全的影響。為保證強降雨情況下，衛星通信、測控業務可以正常開展，本集團在地面系統的設計上，留有充分的冗餘，信號發射及接收能力都可以滿足在強降雨的情況下滿足最低指標要求。本集團在本地建設的大口徑天線，均選用可抗320公里／小時風速的高抗風天線，保證在極端天氣環境下，天線可正常工作，無安全隱患。為保證在極端、不可預期的氣候災難發生時，本集團在軌運營的衛星安全可控，本集團在香港地面站之外，建設異地備份控制中心，可實現異地測控，用以規避極少概率的災難氣候對衛星安全的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58歲，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授權代表，全面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程先生一直在衛星運營領域從事高級管理工作，曾長期擔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程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Datamatrix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程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董事，及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非執行董事。

齊良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系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衛通科技委副主任，齊先生進入本集團前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齊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Datamatrix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齊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系化學工程專業，獲工程學學士學位，研究員。李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進入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工作，歷任副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部長、院長助理、副院長職務，並曾擔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高級副總裁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李先生任中國衛通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董事長。李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林暉先生，78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及新加坡大學。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職業務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後留任為公司顧問。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尹衍樑博士，71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尹博士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付志恒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副總裁，負責衛星及發射服務業務。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項目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非執行董事(續)

林建順先生，57歲，畢業於日本築波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英國利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於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林先生為Singtel之運營商銷售及語音支持主管，負責為全球電信服務商及四大科技公司提供國內及國際數據服務。林先生也負責支持語音運營團隊的國際會計及結算。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現職。在此之前，林先生曾任Singtel衛星業務主管，負責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以及海事、廣播及陸地移動衛星的信息通信技術及網絡安全創新業務。林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何星先生，58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固體火箭發動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宇航部副處長、宇航部副總經理、宇航部總經理、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調研員。何先生現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衛通之董事。何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曾達夢先生，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康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66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商業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九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林錫光博士，6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1476）上市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崔利國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孟興國博士，66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獲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天普(Temple)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畢業並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曾先後任職於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再保險部，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總行，並於原安聯大眾(現「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任高級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來，曾任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工作，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董事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36)上市企業)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現任真意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A satellite is shown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orbiting Earth.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representing a satellite constellation, set against a starry space background.

高級管理人員

黃寶忠先生，58歲，碩士研究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現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衛星轉發器銷售、市場拓展、法務及業務運營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從事與衛星及航天有關的項目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是中國衛通之副總裁。

陳珣先生，50歲，任職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負責公司的工程技術和運行工作，他在衛星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公司，他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並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戚克智先生，59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工作。戚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德國Postgraduate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peyer。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主要從事銷售管理工作，曾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張仕林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資源管理和技術支持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獲得電磁場理論和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市場部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衛星通信領域的經驗。

胡亞軍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中國業務和股東關係管理。胡先生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獲得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電視電信部、企業事務部、資訊技術工程部及中國事務辦公室等多個部門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董事個人簡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個人簡介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 崔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對主要業務的討論分析包括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前瞻性業務發展提示載列於年報第11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審視），作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8至156頁的財務報表內。

年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57至1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2,236,000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之本公司普通股的購回外，本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出之慈善款項為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港元)。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公司之董事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依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

林 暉

尹衍樑

何 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委任)

巴日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林暉先生、呂敬文博士和崔利國先生，需要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及變動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者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

| 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
| 孟興國（「孟博士」） | 個人 | 438,000 ⁽¹⁾ | — |

附註：

- (1) 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由於孟博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38,000股的權益，故孟博士被視為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回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限屆滿後未有通過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沒有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林建順 |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 提供衛星容量作電訊及電視廣播服務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附註 | 股份權益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 | 508,950,000 | 54.80 |
|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 495,450,000 | 53.35 |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3 | 481,950,000 | 51.90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4 | 51,300,000 | 5.51 |
|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 4 | 51,300,000 | 5.51 |
|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 4 | 51,300,000 | 5.51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航天通過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 89.82% 權益，(i)間接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i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b) 中國航天透過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 100%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14.29%權益；及
 - (c) 中國航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2. 中國衛通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衛通持有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
 - (b) 中國衛通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3. AP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481,950,000股股份(約51.90%的權益)。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4.39%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APT International 28.57%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1,300,000股股份(約5.51%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李忠寶先生、林暎先生、尹衍樑博士、何星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收入佔總收入48%（二零一九年：34%）。於二零二零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25%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6%。

五名最大客戶中的一名為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中國衛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李忠寶先生及何星先生均由於同時兼任中國衛通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有利益關係。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73%（二零一九年：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不時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維持控制或持有不少於30%之持股量及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上述責任所限制的融資總額為零港元。有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香港會計準則，若干關連交易亦屬於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亞太6E衛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項目夥伴」），即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及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就成立新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該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向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合營企業之股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亞太通信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需達成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多項政府批准），故預期合營企業不會於極短時間內成立。另一方面，為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要求，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因此，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亞太6E衛星合同（「衛星合同」），包括衛星製造、交付及發射服務等內容，合同總價為137,590,000美元。亞太6E衛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提供服務。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合營企業成立之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並收回已支付給承包商之衛星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包括自付款日期至轉讓日期間按等值於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的利率計算的已付費用之利息。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項目夥伴）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項目夥伴各自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一經成立，亦將成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續)

亞太6E衛星(續)

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支付承包商合共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服務費。

組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衛星(深圳)」)與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境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出資人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出資人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繳股本6億元人民幣(佔亞太星通股權30%)(「承諾股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星(深圳)已出繳人民幣3.9億元，佔承諾股本65%。亞太星通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由於亞太星通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中國航天的聯繫人，故此，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的股東為亞太衛星(深圳)、交通運輸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華衛星應用產業基金(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海天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衛星通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太衛星(深圳)在亞太星通的股權及利益保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書

與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協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亞太星通訂立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D衛星(該衛星)的合同(「衛星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顧問協議)(統稱「總協議」)，內容有關向亞太星通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顧問服務。

通過訂立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以向亞太星通提供該衛星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亞太通信的顧問服務可以促進該衛星順利及成功開發以及發射至指定的軌道，直至完成在軌交付為止。該衛星的成功對於本集團及亞太星通的業務發展及投資均極其重要。

顧問協議總額合共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的服務費將由亞太星通根據衛星項目里程碑支付予亞太通信。該總協議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已按此顧問協議向亞太通信支付合共9,484,000美元(相當於約73,975,000港元)之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同意持續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持續關連交易」)：(a)於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中國內地之服務」)；及(b)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本集團或中國衛通將按優先基準向對方提供本身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其他衛星通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因為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持有約52.78%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中國內地之服務及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 | | |
|-----|--------------------------|---------------|
| (a) |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之服務的上限 | 345,000,000港元 |
| (b) |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 30,000,000港元 |
| (c) | 有關中國衛通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 22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董事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而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交該函件給聯交所。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於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更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新的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下,本公司與中國衛通的合作與現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延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了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的新框架協議、非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優先配售新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業務評述

本集團的業務評述附載於本年報第11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審視)」。關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5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這些評述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忠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56頁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會計政策附註1(j)。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為衛星軌道位置的使用權，其賬面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600,000港元。

該衛星軌道位置現由 貴集團所擁有的一枚衛星完全佔有。由於該無形資產與該衛星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它們被視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故此為評估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年度減值， 貴集團會把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賬面總值與它們的可收回總額作出比較，以釐定需要確認的減值虧損額(如有)。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可收回總額是按照已貼現的現金流預測所厘定。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具一定的複雜性，並且包含具一定判斷性的假設，特別是對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假設，因此，我們認為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包含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識別是否合適；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編制已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方法，以及評估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般所用的範圍；
- 將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和 貴集團以往的增長率，與同類型公司的增長率及其他可用的外部市場數據作出比較。在比較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商用衛星行業的近期發展和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計畫；
- 將 貴集團管理層於以往年度編制的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與 貴集團在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作出比較，以評估以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問任何重大差別的原因；及
- 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這些主要假設改變對減值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就這些主要假設存有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7(a)及會計政策附註1(i)。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為數59,400,000港元的預計信貸虧損後，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156,200,000港元。

貴集團的客戶業務遍佈及不同地域，信貸狀況不一。應收賬款的償還時間可能會受不同地域慣例及其經營環境經濟情況影響。

貴集團的虧損準備金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包括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及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期間的經濟情況。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已經考慮個別應收款的特定要素，和根據地理規範調整和歷史經驗的集體要素。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損失準備確認本質上是主觀的，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存在錯誤或潛在管理偏差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估值所訂立的主要控制政策及程式在設計、實施及營運的成效，包括信貸控制程式及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抽樣查閱個別應收賬款報告當中個別應收賬款的支持性檔，包括銷售合同及銷售帳單，以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分類至適當的地域類別及賬齡；
- 通過評估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資訊來評估管理層預計的信貸虧損金額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並根據不同地理位置及前瞻性資料的當前經濟狀況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調整；及
- 評估管理層在計算虧損準備時所作的假設和估計，方法是抽查本年度以前年度確認的信貸虧損金額的使用或釋放，以及先前未提供的應收賬款的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收入 | 3 & 10 | 889,231 | 1,062,565 |
| 服務成本 | | (495,412) | (526,450) |
| 毛利 | | 393,819 | 536,115 |
| 其他淨收入 | 4(a) | 63,070 | 60,143 |
|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 12 | (22) | (547) |
| 行政開支 | | (153,676) | (133,381) |
| 經營溢利 | | 303,191 | 462,330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 | (1,842) | (4,958) |
| 財務成本 | 4(b) | (6,797) | (8,98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 | (13,105) | (12,293) |
| 除稅前溢利 | 4 | 281,447 | 436,093 |
| 稅項 | 5(a) | (49,985) | (73,767) |
|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231,462 | 362,326 |
| 每股溢利 | 9 | | |
| 基本及攤薄 | | 24.88仙 | 38.93仙 |

第84至156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年度溢利 | 231,462 | 362,326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於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匯兌差異之換算：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 33,015 | (7,650)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33,015 | (7,650) |
| 本年總全面收益 | 264,477 | 354,676 |

* 包括換算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收益24,617,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586,000元)。

第84至156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a) | 4,844,717 | 5,154,784 |
| 投資物業 | 12 | 10,804 | 10,826 |
| 無形資產 | 13 | 295,376 | 304,112 |
| 聯營公司權益 | 14 | 415,823 | 404,311 |
| 會所會籍 | | 380 | 380 |
| 預付款項 | | 163,800 | 105,8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b) | 44 | 920 |
| | | 5,730,944 | 5,981,215 |
| 流動資產 | | | |
|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15 | 2,408 | 4,250 |
| 應收貿易賬款(淨) | 17 | 156,211 | 173,13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983 | 26,55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 370 | 368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 | 677,938 | 547,3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a) | 613,037 | 350,983 |
| | | 1,464,947 | 1,102,62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20 | 80,805 | 83,151 |
| 已收預繳租金及遞延收入 | | 41,629 | 64,158 |
| 應付股息 | | 2,497 | — |
| 租賃負債 | 23 | 34,728 | 22,775 |
| 本年稅項 | 24(a) | 124,282 | 78,253 |
| | | 283,941 | 248,3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81,006 | 854,2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 | 6,911,950 | 6,835,502 |

| | 附註 |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 | 6,911,950 | 6,835,50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已收按金 | 21 | 45,546 | 53,771 |
| 遞延收入 | 22 | 99,506 | 85,796 |
| 租賃負債 | 23 | 159,786 | 160,9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666,605 | 681,755 |
| | | 971,443 | 982,268 |
| 資產淨值 | | 5,940,507 | 5,853,23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92,857 | 93,081 |
| 股份溢價 | 26(i) | 1,230,581 | 1,235,362 |
| 繳入盈餘 | 26(ii) | 511,000 | 511,000 |
| 重估儲備 | 26(iii) | 4,017 | 4,017 |
| 匯兌儲備 | 26(iv) | 20,805 | (12,210) |
| 其他儲備 | 26(v) | 1,202 | 442 |
| 累計溢利 | | 4,080,045 | 4,021,542 |
| 總權益 | | 5,940,507 | 5,853,23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程广仁

董事
齊良

第84至156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股本 千元 | 股份溢價 千元 | 繳入盈餘 千元 | 重估儲備 千元 | 匯兌儲備 千元 | 其他儲備 千元 | 累計溢利 千元 | 總權益 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93,081 | 1,235,362 | 511,000 | 4,017 | (4,560) | 442 | 3,808,145 | 5,647,487 |
|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362,326 | 362,32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7,650) | - | - | (7,650) |
| 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7,650) | - | 362,326 | 354,676 |
|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 - | - | - | (107,043) | (107,043) |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 - | - | - | (41,886) | (41,88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93,081 | 1,235,362 | 511,000 | 4,017 | (12,210) | 442 | 4,021,542 | 5,853,23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93,081 | 1,235,362 | 511,000 | 4,017 | (12,210) | 442 | 4,021,542 | 5,853,234 |
| 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231,462 | 231,46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33,015 | - | - | 33,015 |
| 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33,015 | - | 231,462 | 264,477 |
|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 - | - | - | (139,621) | (139,621) |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 - | - | - | (32,578) | (32,578) |
| 購回股份(附註25(c)) | (224) | (4,781) | - | - | - | - | - | (5,005) |
| 本年度法定儲備轉移 | - | - | - | - | - | 760 | (760)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92,857 | 1,230,581 | 511,000 | 4,017 | 20,805 | 1,202 | 4,080,045 | 5,940,507 |

第84至156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 19(b) | 716,258 | 947,593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 (64,665) |
| 已付海外稅項 | | (18,230) | (18,51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698,028 | 864,418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812) | (61,2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315 |
| 預付款項之增加 | | (130,984) | – |
| 已收利息 | | 19,407 | 10,91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 | (2) | 11,894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增加 | | (130,608) | (541,57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58,999) | (579,651)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19(c) | – | (2,483) |
| 償還銀行借貸 | 19(c) | – | (427,299) |
|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 19(c) | (15,672) | (15,978) |
|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 19(c) | (6,797) | (3,560) |
| 購回股份付款 | 25(c) | (5,005) |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169,702) | (149,46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97,176) | (598,7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 241,853 | (314,022) |
|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a) | 350,983 | 668,82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201 | (3,823)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a) | 613,037 | 350,983 |

第84至156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是源自並且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應相關變動而於其後頒佈而相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有著相同生效期，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規定相同。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e))、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續)

編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乃以一如未實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首次確認之成本值(見附註1(d))。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ii))。收購日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接受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此類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見附註1(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該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則作別論。

(e) 股票證券投資

下文列出了本集團的股票證券投資政策，但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股票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7(e)。

股票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票投資不是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做出不可撤消的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以便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項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角度對股權的定義時，才可以進行選擇。進行此類選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回收)，直到該投資被處置。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回收)轉為累計溢利。它不能通過損益回收。股票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根據附註1(r)(iv)中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r)(iv)所述方式入賬。

當其他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的累積增長在重新分類的那一天已包含在重估儲備中，並依據相關的物業之報廢和出售而轉移到累計溢利。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ii))：

- 在本集團不是註冊擁有人的情況下，因租賃永久或租賃財產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租賃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h))。

衛星在建造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直接支出，均於產生時列作在建工程。當衛星投入服務時，費用將轉移至通訊衛星並且開始計算折舊。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本集團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權益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租賃土地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數據中心設備 5至15年
-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地面) 5至15年
- 通訊衛星(在軌) 13.5至20.7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在一定時期內傳達了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過程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傳達了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以個別合約去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未有將租賃資本化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將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如果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獎勵。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及1(i)(ii))，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1(f)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進行購買、延期或終止選項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對價發生變化且未在原租賃合同中規定(「租賃變更」)，但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合同入賬，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直接產生並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的租金減免。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確認了對價變更，就好像它不是一項租賃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基礎資產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擁有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r)(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則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本集團採用附註1(h)(i)中所述的豁免時，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票證券)不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 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礎上測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及
- 永久的預期信貸虧損: 這些是預期由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之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總是以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 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 並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這種情況下, 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本集團無需採取追索行動如實現押金(如有)，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以上，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以證明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會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對外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礎或一籃子基礎進行的。當評估是按一籃子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過期狀態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減值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註銷政策

在沒有實際可恢復的前景下，會註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通常的情況就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註銷金額時。

以往已註銷的資產在其後可收回時，會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撥回減值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會所會籍；
- 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允價值(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有關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年結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j) 無形資產

(i)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是指於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其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及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並無限期，並且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的評估。若欠缺有關事件及情況，則使用年期的評估將會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而有關變動將由變更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入賬，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有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代表在有限租賃期限內在衛星軌道上運行衛星的租賃權。這些租賃權的攤銷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支付代價，則接納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見附註1(i)(i))列值。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並不重大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1(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現金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省市業務之若干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除上述地方政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外，本集團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相關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終止利益

終止利益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利益的支付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來自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來自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除在初始確認資產和負債時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會產生可使用該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的範圍內)都應予以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收入確認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租賃提供服務或其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或者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i)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收入，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相關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於以應計基準確認。

(i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會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最初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金，在發生費用的當期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vi)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是本集團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個別地累計。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股本轉撥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內。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u)(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u)(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按照為分配資源予本公司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編制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外，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下文討論了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修訂提供了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可讓承租人繞過評估某些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合格租金減免（「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租賃修改，以及，相反，並不將這些租金減免以租賃修改一樣記帳。

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該修訂，並在年內對所有授予本集團的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符合條件的租金減免採用實用的權宜之計。因此，收到的租金減免已在發生觸發這些款項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記作損益中的可變租賃付款負數。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收入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各項收入之數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 842,050 | 1,002,090 |
|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 8,277 | 8,992 |
|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 38,904 | 51,483 |
| | 889,231 | 1,062,565 |

* 包括轉租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207,930,000元(二零一九年：217,836,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a) 其他淨收入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4,780 | 10,658 |
| 其他利息收入 | 4,416 | 580 |
| 外幣匯兌溢利／(虧損) | 19,677 | (542) |
| 政府補助 | 5,762 | — |
|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 77,000元(二零一九年：92,000元)) | 1,339 | 1,521 |
| 保險及其他補償 | 14,304 | 34,465 |
| 其他服務收入 | — | 12,173 |
| 股息收入 | 78 | — |
| 其他收入 | 2,714 | 1,288 |
| | 63,070 | 60,143 |

4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b) 財務成本 |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2,16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797 | 3,560 |
| 其他借貸成本 | - | 3,257 |
| | 6,797 | 8,986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c)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3,239 | 3,343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5,682 | 83,965 |
| | 78,921 | 87,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4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d)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及相關服務 | 1,230 | 1,415 |
| —稅務服務 | 33 | 155 |
| —其他服務 | 14 | 14 |
| 折舊 | 427,225 | 459,868 |
| 攤銷 | 8,736 | 8,7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847 |
| 佔用成本：短期租賃付款不包括 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 | |
|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 | 257 | 246 |
| —衛星轉發器容量 | 8,871 | 22,492 |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 40,279 | 4,988 |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稅項 | 49,729 | 111,580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56) | — |
| | 45,373 | 111,580 |
| 本年度稅項－香港境外 | | |
| 本年度稅項 | 23,841 | 23,750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55) | (3,506) |
| | 18,886 | 20,244 |
| 遞延稅項－香港 | (14,274) | (58,057) |
| 實際稅項費用 | 49,985 | 73,767 |

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有關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是以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6.5%)。

香港境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續)

(b) 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81,447 | 436,093 |
| 根據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 於應課稅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 47,890 | 72,464 |
| 有關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9,311) | (3,506) |
| 香港境外預提稅項 | 23,841 | 23,750 |
|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 1,896 | 4,34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168) | (5,494) |
|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25) | (2,017) |
| 稅項抵免及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之稅務影響 | (8,138) | (15,778) |
| | 49,985 | 73,767 |

(c)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九年：無)。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董事袍金 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 績效獎勵金 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 二零二零年 合計 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程广仁(附註(e)) | 100 | 2,603 | 600 | 432 | 3,735 |
| 齊良(附註(f)) | 100 | 1,894 | 600 | 313 | 2,9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 噉 | 100 | - | - | - | 100 |
| 林建順 | 100 | - | - | - | 100 |
| 尹衍樑 | 100 | - | - | - | 100 |
| 李忠寶(附註(a)) | - | - | - | - | - |
| 付志恒(附註(b)) | - | - | - | - | - |
| 何 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委任)(附註(c)) | - | - | - | - | - |
| 巴日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58 | - | - | - | 58 |
| 曾達夢(附註(d))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呂敬文 | 200 | - | - | - | 200 |
| 林錫光 | 200 | - | - | - | 200 |
| 崔利國 | 200 | - | - | - | 200 |
| 孟興國 | 200 | - | - | - | 200 |
| | 1,358 | 4,497 | 1,200 | 745 | 7,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6 董事酬金(續)

| | 董事袍金 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 績效獎勵金 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程广仁(附註(e)) | 100 | 2,643 | 1,000 | 432 | 4,175 |
| 齊良(附註(f)) | 100 | 1,894 | 725 | 313 | 3,03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 啟 | 100 | - | - | - | 100 |
| 林建順 | 100 | - | - | - | 100 |
| 尹衍樑 | 100 | - | - | - | 100 |
| 李忠寶(附註(a)) | - | - | - | - | - |
| 付志恒(附註(b)) | - | - | - | - | - |
| 巴日斯 | 100 | - | - | - | 100 |
| 曾達夢(附註(d))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呂敬文 | 200 | - | - | - | 200 |
| 林錫光 | 200 | - | - | - | 200 |
| 崔利國 | 200 | - | - | - | 200 |
| 孟興國 | 200 | - | - | - | 200 |
| | 1,400 | 4,537 | 1,725 | 745 | 8,407 |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董事袍金。
- (b) 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董事袍金。
- (c) 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二零年度的董事袍金。
- (d) 曾達夢先生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e) 執行董事程广仁先生的績效獎勵金中包含本年度績效考核獎勵金229,000元(二零一九年：430,000元)，兌付上一個經營任期的績效考核獎勵金371,000元(二零一九年：570,000元)。
- (f) 執行董事齊良先生的績效獎勵金中包含本年度績效考核獎勵金229,000元(二零一九年：312,000元)，兌付上一個經營任期的績效考核獎勵金371,000元(二零一九年：413,000元)。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6,606 | 6,591 |
| 績效獎勵金 | 2,119 | 2,532 |
|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 608 | 606 |
| | 9,333 | 9,729 |

該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 —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 — |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 —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2 | 1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 | 1 |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 1 |
| | 3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仙 (二零一九年：4.50仙) | 32,578 | 41,886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9.00仙(二零一九年：15.00仙) | 176,429 | 139,621 |
| | 209,007 | 181,507 |

由於末期股息是於報告期末後擬派，因此有關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0仙 (二零一九年：11.50仙) | 139,621 | 107,043 |

9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1,462,000元(二零一九年：362,3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930,190,000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930,809,000普通股)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930,809 | 930,809 |
|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5(c)) | (619)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30,190 | 930,809 |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跟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報告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且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本集團亦根據該等資料而劃分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份，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超過90%是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有一名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九年：一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802,000元（二零一九年：178,587,000元）的收益是來自此客戶及歸屬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其已投入服務以向多個地點及並非根據位於指定地理位置傳送的衛星。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地區進行分部資產賬面值的分部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常駐地。鑑於本集團衛星營運業務廣播覆蓋範圍廣泛的性質，各個國家的衛星覆蓋範圍信息可能並非始終可用，獲取此類信息的成本可能過高。位於(a)香港；(b)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c)東南亞；及(d)其他地區之客戶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收入分別為99,162,000元、379,700,000元、268,457,000元及141,912,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96,848,000元、396,993,000元、409,343,000元及159,381,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 | 土地及樓宇 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 傢俬及 設備、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 衛星測控 通訊設備 千元 | 通訊衛星 千元 | 數據中心設備 千元 | 使用權資產 千元 | 在建工程 千元 | 合計 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7,107 | 22,422 | 51,003 | 126,022 | 8,826,332 | 18,421 | 24,758 | 54,457 | 9,240,522 |
| 添置 | - | - | 5,241 | 5,241 | - | 1,808 | 176,084 | 9,791 | 198,165 |
| 出售 | - | (1,395) | (2,111) | (322) | (907,542) | - | (1,249) | - | (912,619) |
| 轉撥 | - | 55,025 | - | 2,681 | - | - | - | (57,706)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7,107 | 76,052 | 54,133 | 133,622 | 7,918,790 | 20,229 | 199,593 | 6,542 | 8,526,06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7,107 | 76,052 | 54,133 | 133,622 | 7,918,790 | 20,229 | 199,593 | 6,542 | 8,526,068 |
| 添置 | - | 1,392 | 3,189 | 27,311 | - | 720 | 84,725 | 7,610 | 124,947 |
| 出售 | - | (76) | (213) | (500) | (1,713,413) | - | - | - | (1,714,202) |
| 變更 | - | - | - | - | - | - | (8,604) | - | (8,604) |
| 轉撥 | - | - | - | 11,056 | - | - | - | (11,056) | - |
| 匯兌調整 | - | 71 | 199 | 528 | - | - | 79 | 188 | 1,06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7,107 | 77,439 | 57,308 | 172,017 | 6,205,377 | 20,949 | 275,793 | 3,284 | 6,929,2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 | 土地及樓宇 | | 傢俬及 設備、汽車及 電腦設備 | | 衛星測控 通訊設備 | | 通訊衛星 | 數據中心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9,858 | 11,285 | 47,208 | 95,275 | 3,600,094 | 18,224 | - | - | - | - | 3,821,944 |
| 年內費用 | 2,393 | 2,617 | 2,494 | 10,502 | 428,260 | 198 | 13,404 | - | - | - | 459,868 |
| 出售時回撥 | - | (512) | (1,920) | (304) | (907,542) | - | (250) | - | - | - | (910,52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51 | 13,390 | 47,782 | 105,473 | 3,120,812 | 18,422 | 13,154 | - | - | - | 3,371,28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251 | 13,390 | 47,782 | 105,473 | 3,120,812 | 18,422 | 13,154 | - | - | - | 3,371,284 |
| 年內費用 | 2,393 | 2,867 | 2,830 | 9,676 | 383,490 | 529 | 25,440 | - | - | - | 427,225 |
| 出售時回撥 | - | (76) | (211) | (500) | (1,713,413) | - | - | - | - | - | (1,714,200) |
| 匯兌調整 | - | 71 | 114 | 14 | - | - | 49 | - | - | - | 24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644 | 16,252 | 50,515 | 114,663 | 1,790,889 | 18,951 | 38,643 | - | - | - | 2,084,55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463 | 61,187 | 6,793 | 57,354 | 4,414,488 | 1,998 | 237,150 | 3,284 | - | - | 4,844,71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856 | 62,662 | 6,351 | 28,149 | 4,797,978 | 1,807 | 186,439 | 6,542 | - | - | 5,154,784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 | (i) | 236,125 | 184,818 |
| —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 (ii) | 1,025 | 1,621 |
| | | 237,150 | 186,439 |
|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 自用土地及樓宇 | (iii) | 62,463 | 64,856 |
| 通訊衛星 | (iv) | 886,573 | 931,624 |
| 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 (見附註13) | (v) | 161,791 | 170,527 |
| | | 1,347,977 | 1,353,446 |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的租賃資產的 折舊費用： | | |
| 通信衛星及設備 | 24,858 | 12,856 |
|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 582 | 548 |
| 土地及樓宇 | 2,393 | 2,393 |
| 通訊衛星 | 45,051 | 45,051 |
| 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 | 8,736 | 8,736 |
| | 81,620 | 69,584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b)) | 6,797 | 3,560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9,128 | 22,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84,725,000元(二零一九年：176,084,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35,069,000元以及在租賃開始時從非流動預付款中轉移租賃預付款49,656,000元有關。

租賃所用現金總額的詳細信息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在附註19(d)和附註23中列出。

(i) 通訊衛星和設備

本集團租賃數台通訊衛星及設備，為期五年至十五年，且租金在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的權利。租賃期為三年至五年，且租金在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i) 自用的土地和建築物

本集團租賃數座工業建築物及員工宿舍，租期為10至50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v) 通訊衛星

本集團已獲得21年使用通訊衛星亞太5C衛星的權利。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以獲取該權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餘額包括在附註11(a)的「通信衛星」中。租賃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v) 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25年使用兩個軌道位置的權利。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以獲取該權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餘額包括在附註13中的無形資產中。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新增及轉撥在建工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衛星測控通訊設備成本為11,056,000元(二零一九年：租賃物業裝修及衛星測控通訊設備成本為57,706,000元)已在工程完成後，由在建工程轉撥為衛星測控通訊設備。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所估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0,804,000元(二零一九年：10,826,000元)。年內重估虧損為22,000元(二零一九年：54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見附註27(e)。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825,000元(二零一九年：825,000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877 | 841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77 | 841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 841 |
| | 1,754 | 2,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無形資產

| | 註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軌道位置 | (i) | 133,585 | 133,585 |
| 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 | (ii) | 161,791 | 170,527 |
| | | 295,376 | 304,112 |

(i)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於一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該項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及無需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需要。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此等計算法使用建基於已經管理層認可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二零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是根據來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的已敲定服務協議的收益而推算並且按普遍預期及集團可達到之行業增長率1%-2%而預測。就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0.94%（二零一九年：11.29%），該稅前利潤反映了與無形資產所屬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3 無形資產(續)

(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無形資產
— 軌道位置
千元

179,2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費用

—

8,7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費用

8,736

8,7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2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27

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4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承諾出繳(佔亞太星通股權30%)。有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就成立亞太星通所發表的公告。

亞太星通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參與製造、交付和發射亞太6D衛星項目，本集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46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447,000,000元))。上述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下文披露亞太星通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該聯營公司的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395,459 | 231,172 |
| 非流動資產 | 4,407,293 | 2,103,026 |
| 流動負債 | (106,684) | (68,926) |
| 非流動負債 | (3,240,517) | (850,657) |
| 權益 | 1,455,551 | 1,414,615 |
| 收入 | 118,974 | 47,525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41,121) | (15,689) |
| 其他全面收益 | 82,057 | (25,287) |
| 總全面收益 | (40,936) | (40,976) |
|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 | |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 1,455,551 | 1,414,615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30% | 3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36,665 | 424,385 |
| 與集團貢獻的交易的 未兌現收益份額的調整 | (20,842) | (20,074) |
|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 415,823 | 404,311 |

15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有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年末之市場價值重新計量為2,408,000元(二零一九年：4,250,000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1,842,000元(二零一九年：4,958,000元)計入損益。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 所有者權益比例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亞太通信」) | 香港 |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
|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 | 提供衛星電視 節目服務 |
| 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 | 100% | 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
|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 | 100% | 提供電訊服務 |
| 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20港元 | 100% | - | 100% | 持有物業 |
|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註冊資本 613,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
| 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Middle East Satellite FZE | 阿聯酋哈伊馬角 自由貿易區 |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100% | - | 100% | 管理及項目 管理顧問 |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 應收貿易賬款(淨)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第三方欠款 | 35,254 | 105,733 |
| 同集團附屬公司欠款 | 120,742 | 62,238 |
|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欠款 | 215 | 5,163 |
| | 156,211 | 173,134 |

預期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30日內 | 39,100 | 40,419 |
| 31-60日 | 20,431 | 20,313 |
| 61-90日 | 14,373 | 16,051 |
| 91-120日 | 9,134 | 14,838 |
| 超過120日 | 73,173 | 81,513 |
| | 156,211 | 173,134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從收入確認日起計之3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詳載於附註27(a)。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68,000元（二零一九年：368,000元），是與年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025,000元（二零一九年：3,142,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171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99,866 | 350,98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3,037 | 350,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81,447 | 436,093 |
| 調整： | | |
| — 折舊 | 427,225 | 459,868 |
| — 攤銷 | 8,736 | 8,73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847 |
| —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 22 | 547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42 | 4,958 |
| — 利息收入 | (19,196) | (11,238) |
| — 股息收入 | (78) | — |
| — 財務成本 | 6,797 | 8,986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279 | 4,988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105 | 12,293 |
| — 外幣匯兌溢利 | (9,32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750,861 | 926,078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之增加 | (23,356) | (3,301)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 11,442 | 47,505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減少 | (5,645) | (11,333) |
| — 已收預繳租金及遞延收入之(減少)/增加 | (22,529) | 7,124 |
| — 遞延收入之增加 | 13,710 | 1,355 |
| — 已收按金之減少 | (8,225) | (19,835)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 716,258 | 947,593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之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負債，並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 |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元 | 總額 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83,721 | 183,72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 | |
|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 (15,672) | (15,672) |
|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 (6,797) | (6,797) |
| 融資活動現金流總變動 | (22,469) | (22,469) |
| 其他變動： | | |
|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之 租賃負債 | 35,069 | 35,069 |
| 利息支出(附註4(b)) | 6,797 | 6,797 |
| 變更 | (8,604) | (8,604) |
| 總其他變動 | 33,262 | 33,26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514 | 194,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 | 銀行貸款 千元 |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元 | 總額 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25,438 | 24,542 | 449,98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 | | |
| 已付利息 | (2,483) | – | (2,483) |
| 償還銀行貸款 | (427,299) | – | (427,299) |
|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 – | (15,978) | (15,978) |
|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 – | (3,560) | (3,56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總變動 | (429,782) | (19,538) | (449,320) |
| 其他變動： | | | |
|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之租賃負債 | – | 176,084 | 176,084 |
| 利息支出(附註4(b)) | – | 3,560 | 3,560 |
| 其他資產處置 | – | (927) | (927) |
| 籌措貸款費用重新分類至預付費用 | 4,344 | – | 4,344 |
| 總其他變動 | 4,344 | 178,717 | 183,06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3,721 | 183,721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現金流量表中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表所列：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在經營現金流量之內 | 9,128 | 22,738 |
| 在融資現金流量之內 | 22,469 | 19,538 |
| | 31,597 | 42,276 |

這些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已付租金 | 31,597 | 42,276 |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應付款項 | 3,006 | 5,243 |
| 應計支出 | 77,799 | 77,908 |
| | 80,805 | 83,151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賬齡為三個月內。

21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餘額乃指提供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所預先收取而未確認之付款。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r)(i)的轉發器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內確認。預期在一年之內實現的遞延收入部分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下的「已收預繳租金及遞延收入」中。

2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34,728 | 22,77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508 | 21,53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62,852 | 72,911 |
| 超過五年 | 71,426 | 66,496 |
| | 159,786 | 160,946 |
| | 194,514 | 183,721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77,355 | 31,982 |
|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 46,927 | 46,271 |
| | 124,282 | 78,253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 |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 稅務虧損 千元 |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 合計 千元 |
|-------------------------|------------------------------|--------------|------------------|---------------------|
| 遞延稅項來自：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40,949 | (633) | (1,424) | 738,892 |
| 撥回損益 | (55,033) | (63) | (2,961) | (58,05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5,916 | (696) | (4,385) | 680,835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撥回)／扣自損益 | 685,916 (16,925) | (696) 690 | (4,385) 1,961 | 680,835 (14,27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991 | (6) | (2,424) | 666,561 |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代表：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4) | (9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666,605 | 681,755 |
| | 666,561 | 680,835 |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難以運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本集團並未就預估稅項虧損83,966,000元(二零一九年：90,180,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3,129,000元(二零一九年：3,8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務虧損並沒有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5 股本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808,784,000元(二零一九年：793,741,000元)。

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份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結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 千元 | 股份溢價 千元 |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 累計溢利 千元 | 總計 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93,081 | 1,235,362 | 584,358 | 170,425 | 2,083,226 |
|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187,887 | 187,887 |
|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 (107,043) | (107,043) |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 (41,886) | (41,88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93,081 | 1,235,362 | 584,358 | 209,383 | 2,122,18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93,081 | 1,235,362 | 584,358 | 209,383 | 2,122,184 |
| 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187,242 | 187,242 |
|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 (139,621) | (139,621) |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 (32,578) | (32,578) |
| 購回股份 | (224) | (4,781) | - | - | (5,00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92,857 | 1,230,581 | 584,358 | 224,426 | 2,132,222 |

25 股本(續)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930,809 | 93,081 | 930,809 | 93,081 |
| 購回股份 | (2,236) | (224)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8,573 | 92,857 | 930,809 | 93,081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購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 期間 | 已購回 股份數目 | 已付每股 最高價 元 | 已付每股 最低價 元 | 已付 價格總額 千元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 | 2,236,000 | 2.28 | 2.12 | <u>5,005</u> |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溢價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5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負債水準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基礎上，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惟不包括權益中就現金流量對沖所確認之金額。

從二零一九年開始直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在一個百分比上，即低於30%。根據此慣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金額支付給股東，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提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25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概述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80,805 | 83,151 |
| 租賃負債 | 34,728 | 22,775 |
| | 115,533 | 105,926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159,786 | 160,946 |
| 總負債 | 275,319 | 266,87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3,037) | (350,983)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 (677,938) | (547,3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70) | (368) |
| 淨現金 | (1,016,026) | (631,809) |
| 總權益 | 5,940,507 | 5,853,234 |
| 經調整資本 | 5,940,507 | 5,853,234 |
| 淨負債與經調整資本的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6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依據附註1(f)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由若干附屬公司撥出之不同儲備。該等儲備乃不可分派。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由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及其經營所在的地區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呆壞賬撥備)的67%(二零一九年：35%)及78%(二零一九年：4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自收入確認之日起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每月使用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包括基於個別應收款和集體要素的特定要素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如下：

- (i) 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香港)
- (ii) 東南亞國家
- (iii) 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不同客戶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i) 大中華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元 | 損失撥備 千元 |
| 個別評估 | 100.0% | 17,937 | 17,937 |
| 集體評估 | | | |
| 當前(未到期) | — | 90,849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17,785 | —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 | 8,302 | —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8% | 10,749 | 195 |
| 總計 | | 145,622 | 18,132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i) 大中華(續)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元 | 損失撥備 千元 |
| 個別評估 | 100.0% | 539 | 539 |
| 集體評估 | | | |
| 當前(未到期) | — | 61,679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16,211 | —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 | 1,474 | —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 4,078 | — |
| 總計 | | 83,981 | 539 |

(ii) 東南亞國家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元 | 損失撥備 千元 |
| 個別評估 | 100.0% | 24,505 | 24,505 |
| 集體評估 | | | |
| 當前(未到期) | 1.9% | 6,414 | 120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1% | 11,362 | 585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6.0% | 7,089 | 423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45.0% | 700 | 315 |
| 總計 | | 50,070 | 25,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 東南亞國家(續)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元 | 損失撥備 千元 |
| 個別評估 | 100.0% | 24,347 | 24,347 |
| 集體評估 | | | |
| 當前(未到期) | 0.7% | 7,078 | 46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0.9% | 19,293 | 188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0.9% | 18,047 | 169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6.0% | 20,529 | 1,236 |
| 總計 | | 89,294 | 25,986 |

(iii) 其他地區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元 | 損失撥備 千元 |
| 個別評估 | 100.0% | 12,534 | 12,534 |
| 集體評估 | | | |
| 當前(未到期) | 2.2% | 1,844 | 41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0% | 1,120 | 45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20.7% | 973 | 201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72.6% | 3,462 | 2,513 |
| 總計 | | 19,933 | 15,334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其他地區(續)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元 | 損失撥備 千元 |
| 個別評估 | 100.0% | 3,657 | 3,657 |
| 集體評估 | | | |
| 當前(未到期) | 0.3% | 5,455 | 15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0.8% | 3,703 | 30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1.7% | 9,194 | 159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1% | 9,062 | 826 |
| 總計 | | 31,071 | 4,687 |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損失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1,212 | 28,143 |
|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2,077) | (1,919) |
| 年內減值虧損確認 | 40,279 | 4,9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9,414 | 31,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是基於對合同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支付利息的計算採用合同利率或如果浮動利率的基礎上，採用在報告期末之目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還款 |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 超過五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80,805 | (80,805) | (80,805) | -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4,514 | (224,567) | (40,758) | (30,672) | (73,930) | (79,207) |
| | 275,319 | (305,372) | (121,563) | (30,672) | (73,930) | (79,207)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還款 |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 超過五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83,151 | (83,151) | (83,151) | -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83,721 | (219,298) | (29,362) | (27,299) | (88,614) | (74,023) |
| | 266,872 | (302,449) | (112,513) | (27,299) | (88,614) | (74,023)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將不會附帶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沖與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有關之外幣風險。

(i) 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帶來的外幣風險。

| |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淨) | 102,284 | 76,58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30 | 5,63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 245,684 | 194,2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983 | 24,711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547) | (838) |
| 總體上淨風險 | 383,234 | 300,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 對除稅前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 對除稅前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
| 人民幣 | +/-5 | +/-16,000 | +/-5 | +/-12,540 |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內實體以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已應用外匯兌換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令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所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二零一九年的分析基準是相同的。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股本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面對來自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若上市投資發行人的股價上升／下跌50%（二零一九年：50%），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因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204,000元（二零一九年：2,12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e) 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提供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第一級 千元 | 第二級 千元 | 第三級 千元 | 第一級 千元 | 第二級 千元 | 第三級 千元 |
| 資產 | | | | | | |
| 投資物業(附註12) | - | - | 10,804 | - | - | 10,826 |
|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附註15) | 2,408 | - | - | 4,250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等級間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內的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等級間轉移。

由於投資物業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第三級估值特地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予披露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本身的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已訂約 | 550,416 | 321,06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衛星合同，代表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擬投資成立的一間實體採購併發射新的衛星亞太6E衛星。亞太通信代表該實體支付的採購款項將在該實體成立且衛星採購合同更新後由該實體償還。亞太通信應付的合同金額為137,590,000美元(相等於1,073,202,000元)，其中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支付，併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中。

29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亦可自願額外供款。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按照中國內地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中國內地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同時參與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條款按照員工工資的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0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 263,623 | 211,630 |
|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 | 11,067 | 39,157 |
|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附註(i))* | 4,400 | 842 |
|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聯營公司之子公司之收入(附註(i))* | 16,526 | 4,471 |
| 就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服務而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附註(ii)) | 9,427 | 35,146 |
| 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附註(iii)) | (373) | (637) |
| 就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v))* | (5,847) | (16,430) |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

30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 | 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 | | 已收預繳租金及 遞延收入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聯營公司 | - | - | 156 | 3,744 |
| 同集團附屬公司 | 2,949 | 4,608 | 3,050 | 8,139 |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於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服務而收取的款項。
- (iii) 於年內，管理費是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服務。
- (iv) 於年內，轉發器容量服務成本是就獲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0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3,814 | 13,740 |
| 績效獎勵金 | 4,719 | 5,292 |
| 退休計劃供款 | 1,601 | 1,600 |
| | 20,134 | 20,632 |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支出」(見附註4(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 |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 —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 1 |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2 | 1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3 | 1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 | 2 |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2 | 1 |
|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 | 1 |
| | 7 | 7 |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 | 615,857 | 615,85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525,645 | 1,517,738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30 | 2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120 | 174 |
| | | 1,533,895 | 1,518,1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 15,033 | 11,808 |
| 應付股息 | | 2,497 | — |
| | | 17,530 | 11,80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16,365 | 1,506,327 |
| 資產淨值 | | 2,132,222 | 2,122,18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92,857 | 93,081 |
| 股份溢價 | 26(i) | 1,230,581 | 1,235,362 |
| 繳入盈餘 | 26(ii) | 584,358 | 584,358 |
| 累計溢利 | | 224,426 | 209,383 |
| 總權益 | | 2,132,222 | 2,122,184 |

32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沒有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附註15及27(e)載有關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之判斷範疇：

(i)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減值，又或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應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評估無形資產減值。本集團採用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計量減值。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判斷。所採用的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則可以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產生重要影響及產生不同的減值評估結果。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應收貿易賬項的損失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產生信貸虧損之應收貿易賬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損失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損失撥備，考慮應收貿易賬項及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並評估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去調整。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損失撥備之計算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40,279,000元（二零一九年：4,988,000元）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應收貿易賬項及損失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停止業務、完成破產或債務重組，或完成訴訟或裁定，或有效證據證明無能力償還債務，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及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參考概念框架」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收益」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 年度改進，「繁重的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週期)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這些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35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176,42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 收入 | 2 | 1,229,933 | 1,207,440 | 1,237,712 | 1,062,565 | 889,231 |
| 服務成本 | | (492,588) | (467,079) | (501,610) | (526,450) | (495,412) |
| 毛利 | | 737,345 | 740,361 | 736,102 | 536,115 | 393,819 |
| 其他淨收入 | | 14,203 | 18,680 | 165,761 | 60,143 | 63,070 |
| 重估投資物業的溢利／(虧損) | | (531) | 1,214 | (527) | (547) | (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 | (150,000) | - | - |
| 行政開支 | | (118,732) | (121,985) | (123,078) | (133,381) | (153,676) |
| 經營溢利 | 1,2,3 | 632,285 | 638,270 | 628,258 | 462,330 | 303,191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5,723) | (16,573) | 1,841 | (4,958) | (1,842) |
| 財務成本 | 1 | (9,283) | - | (10,562) | (8,986) | (6,797)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 | (78)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24 | 95 | 169 | (12,293) | (13,105) |
| 除稅前溢利 | 1,2,3 | 607,303 | 621,792 | 619,628 | 436,093 | 281,447 |
| 稅項 | | (113,695) | (117,235) | (112,621) | (73,767) | (49,985) |
|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493,608 | 504,557 | 507,007 | 362,326 | 231,462 |

資產及負債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 總資產 | 1,3 | 6,463,035 | 7,325,765 | 7,154,466 | 7,083,839 | 7,195,891 |
| 總負債 | 1 | (1,613,841) | (2,025,085) | (1,506,979) | (1,230,605) | (1,255,384) |
| 資產淨值 | | 4,849,194 | 5,300,680 | 5,647,487 | 5,853,234 | 5,940,507 |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五年概要說明

- 1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更改了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規定，採用會計政策變更，以期初餘額調整的方式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的集團必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而不是先前的以直線方式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的政策租賃期內的基礎。早於二零一九年的數據是根據當年適用的政策列出的。
- 2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改變了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規定，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對權益的期初餘額調整的方法。二零一八年之前的年份中的數字是根據當年適用的政策列出的。
- 3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負付款的預付款功能」的修訂。因此，本集團改變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允許下，本集團未重述與往年有關的信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收益和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沒有差異。早於二零一八年的數據是根據當年適用的政策列出的。

